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有福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有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行：「金融卡若干張」，應更正為「郵局提款卡1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有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者乃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未能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遺失物，均為其犯罪所
02 得，且未據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蔡佩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
1	皮夾	1個
2	現金	新臺幣3萬6,000元
3	身分證	1張
4	健保卡	1張
5	郵局提款卡	1張
6	敬老卡	1張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261號

23 被 告 曾有福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
01 000號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曾有福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07 區○○路00號騎樓處，拾獲吳彥隆所遺失之皮夾一個（內有
08 現金新台幣3萬6千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敬老卡及金融卡若
09 干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10 二、案經吳彥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曾有福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吳彥隆指訴，（三）
13 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8張，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已堪
14 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志 全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3 書 記 官 李 致 緯